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111號

原告 郭謙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玉春間請求返還押金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21590號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於113年11月15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475元，及自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3,49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書記官 羅崔萍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3,475元	1	利息	3,475元	113年10月10日	113年11月14日	(36/365)	5%	17.14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17.14元
	合計	3,492元